

花蓮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70137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預估本縣107年教師節紀念品採購數量，請各校於107年7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至本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公務線上填報系統第3851號填報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一、教師節致全縣教師紀念品，其對象為縣立高中、公私立國中小及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(含公辦民營之三民國小)
：

(一) 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（含本年度退休教師）。

(二) 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：

1、2688專案代理教師、國中1000專案代理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。

2、外籍英語教師、史懷哲外語教師及品格英語學院教師
。

(三)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配置之契約進用教保員。

(四) 幼兒園人數請併入國小部分填報。

(五) 本府教育處調用教師回歸各校統一發給，請一併填報
。

8

107/07/16



第1頁，共2頁

1070002824

二、至公私立學校編制內職員、代課教師、未滿3個月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實習教師、以前年度退休教師、值日夜人員、司機、廚工、替代役、運動教練以及私立幼兒園所有人員，均不予以納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7-16
10:56:34
章